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收悉。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申报会计师”、“致同所”)对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数智公司”、“公司”、“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与项目服务费相关的服务商选择、合同签订、服务内容约定、服务成果确认、服务商管理(包括要求及监督服务商提供服务时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运行是否有效。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与项目服务费相关的服务商选择、合同签订、服务内容约定、服务成果确认、服务商管理(包括要求及监督服务商提供服务时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运行是否有效

1、发行人项目服务费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服务费管理办法》用于规范项目服务商的评定、合同签订、服务成果确认、付款审批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服务费预算编制及审批:由业务经理在销售合同评审流程中确定该等合同的项目服务费金额,原则上项目服务费占销售合同的比例须符合发行人要求。财务经理负责审核项目服务费占比及发行人项目服务费年度总预算,并在销售合同评审流程中批注。如项目服务费占比符合要求,则由发行人业务中心负责人对项目服务费进行审议,运营中心负责人批准;如项目服务费占比不符合要求,则由发行人业务中心负责人对项目服务费进行审核,运营中心负责人进行审议,总经理进行批准。在销售合同签订后,由发行人财务部发起项目派单流程,传递至

工程部、业务部、采购部，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服务费金额与业务经理商定后编制不同分类的《服务量预算清单》，并由业务经理审核、确定；采购部根据派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询价和选择合规的项目服务商。

项目服务商选择及合同签订：项目服务费预算审批后，项目经理根据客户要求开工，并由业务经理确定项目服务商。如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则直接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如为非合格供应商，则按照供应商评定的流程先进行评定，再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

项目服务商服务成果确认：在项目完工后，由项目经理收集各分项服务商的项目资料，经发行人交付中心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向客户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项目所有资料进行归档并传递给采购部、财务部。项目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由项目经理完成对各分项服务商的验收，同时将分项服务验收报告传递给采购部、财务部。

项目服务费支付：按照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客户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进行付款。

2、发行人项目服务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服务商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一种类型，与发行人硬件设备供应商、其他服务供应商执行相同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通过制定《供应商绩效考评及管理办法》、《关于工程和研发的外包管理规定》和《项目服务费管理办法》等采购类体系文件规范项目服务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项目服务成果确认和项目服务商管理。

（1）项目服务商选择及采购合同签订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类体系文件》，建立起一套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筛选、评定和合同签订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供应商分类及级别：发行人合格供应商从关系密切度上可分为关键供应商与非关键供应商，涉及发行人研发、集成、运维项目所需的重要资源供应的供应商及年度合作金额累计达 100 万以上的供应商划分为关键供应商，其余类型划分为“非关键供应商”。

根据供应商在合作期间的配合情况可将其分为 A—D 四个级别，A 级为优秀供方，条件为合作两年且绩效考核结果优；B 级为良好供方，条件为合作一年且绩效考核结果良好；C 级为一般供方，条件为通过供应商初评审核；D 级为小规模供方，仅用于现场一次性或辅材等金额小于 2,000 元的采购供货，前三级供方的入围均需遵照供应商初评流程进行，D 类供应商需采购部经理沟通审核，通过一定风险评估后准予合作。

供应商初评：供应商初评由采购部负责。初次评定的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供应商合作声明》、《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一般纳税人证明》、业绩证明等资料。除上述资质外，供应商还应提供相应产品证书，如煤安认证、安标证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资质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国家 3C 认证、产品代理证书等相关行业或产品资质。

供应商复评：关键供应商需在每年 1 月至 6 月集中进行复评，非关键供应商采购部在日常采购时应先检查供应商有效性，如尚在有效期但部分资质已过期，则需更新相关资质；如该供应商有效期已过，则需发起复评。复评即更新全部供应商资质，同时填写《供应商考评表》，需结合上年度合作最多工程负责人及业

务经理相关意见，采购部经过综合评定后将结果反馈至交付中心及供方，便于及时改进，建立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采购部应将供应商商务配合情况定期及时向交付中心反馈，根据其支持力度决定合作的活跃程度。

供应商审批标准及审批权限：初次评定的供应商需管理平台负责人审批，供应商复评亦需管理平台负责人审批。根据供应商考评结果，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的予以晋级，得分在 70-85 分的保持原有级别，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采购部在进行采购时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优先选择级别高的供应商。

供应商考核形式：资质评审、现场调查和业绩调查等方式。

合同签订：发行人业务经理确定项目服务商，发行人合作的所有供应商均来自《合格供方名录》，如未在其中，必须先通过合格供方评审后才能合作。如遇特殊情况，未经评审但需提前采购的，则需遵照 10 万元以上采购订单流程执行，即通过管理平台负责人及营销平台负责人审批后才能采购。经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

（2）项目服务内容约定

发行人与项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遵循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信息获取、合约签订、项目验收、项目回款等；另一类是工程实施服务，包括基础施工、软硬件调试和运维服务等。

（3）项目服务成果确认

在项目完工后，由项目经理收集各分项服务商的项目资料，经发行人交付中心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向客户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项目所有资料进行归档并传递给采购部、财务部。项目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由项目经理完成对各分项服务商的验收，同时将分项服务验收报告传递给采购部、财务部。发行人采购部通知项目服务商开具服务业发票，采购部收到项目服务商的采购发票后转交财务部，财务部及时挂账处理。

（4）项目服务商管理

发行人项目服务商管理侧重于绩效考核管理和合规管理。在绩效考核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质量指标、供应指标、经济指标和支持、配合与服务指标等全面考核供应商，其中：质量指标考核供应商到货合格率、自身质量管理水平等；供应指标考核准时交货率、交货周期及订单变化接受率等；经济指标考核包括价格水平、报价是否及时、客观、具体、透明、降低成本的态度和行动、付款条件等；支持、配合与服务指标考核包括日常配合表现、沟通手段、合作及共同改进态度、参与开发及售后服务等。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要求供方签署供应商合作声明，声明要求项目服务商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诚实守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财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核查证据：

- （1）了解和评价了发行人与项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 （2）在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评估发行人项目服务费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
- （3）获取发行人项目服务费明细清单，在抽样的基础上，测试了与项目服

务费相关的项目服务商选择及采购合同签订、项目服务内容约定、项目服务成果确认和项目服务商管理等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项目服务费相关的项目服务商选择及采购合同签订、项目服务内容约定、项目服务成果确认和项目服务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其他方式”分别所指的具体获客方式；（2）对两种营销模式下的“其他方式”获客合规性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所获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客户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的结论。

【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

（一）发行人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其他方式”分别所指的具体获客方式

发行人获客方式取决于客户供应商遴选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包括：招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和直签等，发行人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和直签等获客方式归类为“其他方式”。

（二）对两种营销模式下的“其他方式”获客合规性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所获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客户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的结论

1、对两种营销模式下的“其他方式”获客合规性核查比例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获客方式中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和直签等，该等获客方式中未核查部分主要为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故发行人获客方式下的“其他方式”核查比例较低。

2、所获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客户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的结论

发行人基于客户供应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按照客户供应商遴选规定，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成为客户的供应商，或者客户直接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发行人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供应商遴选制度成为客户的供应商，在获客过程中未受到过处罚，发行人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关于客户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侧重于客户获取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并通过合同评审和合同签订等方式规范客户管理，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签单、决算、回款全程负责制”保障货款的可回收性，该等客户管理模式符合行业和业务实践，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发行人与客户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有效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